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7-1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议案序号 10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1 日（周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15:00至2017年5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参会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

积投票制，应选 6 人）

- 1.1 非独立董事余政
- 1.2 非独立董事刘冰
- 1.3 非独立董事陈家华
- 1.4 非独立董事徐建兵
- 1.5 非独立董事陈良栋
- 1.6 非独立董事严兴农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 3 人）

- 2.1 独立董事李慧中
- 2.2 独立董事鲁桂华
- 2.3 独立董事钱爱民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 3 人）

- 3.1 监事赵英伟
- 3.2 监事李能
- 3.3 监事罗成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须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余政	√
1.02	非独立董事刘冰	√
1.03	非独立董事陈家华	√
1.04	非独立董事徐建兵	√
1.05	非独立董事陈良栋	√
1.06	非独立董事严兴农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李慧中	√
2.02	独立董事鲁桂华	√
2.03	独立董事钱爱民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监事赵英伟	√
3.02	监事李能	√
3.03	监事罗成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

的 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到 2017 年 5 月 4 日，9:00-12:00，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 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6
2.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
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余政	
1.02	非独立董事刘冰	
1.03	非独立董事陈家华	
1.04	非独立董事徐建兵	
1.05	非独立董事陈良栋	
1.06	非独立董事严兴农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李慧中	
2.02	独立董事鲁桂华	
2.03	独立董事钱爱民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监事赵英伟	
3.02	监事李能	
3.03	监事罗成	

备注：

（1）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2）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

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